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64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4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3 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审计收入总额 48,482.2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0,036.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550.22 万元。2023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3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约 41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1 名。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从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有关工作的要求，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